**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主要职责**

（一）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情况。

（三）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四）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财务管理方面：

1、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费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收取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必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得缓交、截留或擅自坐支应交款项，更不得隐匿不报。严格遵守《沈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试行办法》保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序地进行，全部收入纳入学校的统一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学校收费透明度，治理乱收费，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特制定学校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本单位的一切收费行为须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所有收入都要开列合法的收据，禁止一切乱收费。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大教职工民主管理、监督学校财务工作的力度，激发群众当家理财的积极性；改变奖励在封闭和半封闭状态下操作的方式，提高使用透明度，及使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弊端；从源头上预防和遏止不正之风，提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密切干群关系，促进行风建设，维护学校良好形象。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对学校财务活动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监督，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2023年收支总预算1，338.09万元，比2022年收支总预算1，114.27万元增加223.8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教师人数及学生人数有所变动，因此预算总额相应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第九小学在2023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0个，实际编制0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人：史晓莹

联系电话：18842338521